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祯环保”）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聘任常先米先生担任总经理，常先米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常先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